

非婚生子女
認領同意
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

立書人同意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暨第 1066 條規定由
生父 王大明 認領與生母 李小亮 同居所生，
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出生之男(女) 李小明
為 次 男(女)。

並約定：

☒ 其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由父(母) 王大明 擔任。

☒ 從父姓 ☐ 仍從母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王小明。

特立此書約憑辦。

立書人

生父姓名：王大明

大明王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1111111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

電話：0911111111

生母姓名：李小亮

李小亮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222222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之 1

電話：092222222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※適用於認領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改從父姓約定。